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

給付內容：

-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時，本公司在約定的「等待期」屆滿日起，每月按本契約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直至下列三款日期較早屆至之日止：
 -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狀態終了之日。
 - 「最高給付期限」屆滿之日。（本契約之「最高給付期限」由要保人選擇經本公司同意後載於保單面頁。）
 - 被保險人身故之日。

該保險金之給付，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一個月以30日計。

註：本契約所稱「等待期」係指自被保險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之日起，其「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狀態持續至約定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才開始給付保險金。該約定期間稱為「等待期」。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條款內容）。

保險期間：

一年期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